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国测验 2022[08]号

建设单位：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廖宗祺

项目 负责人： 刘拥军

填 表 人： 刘拥军

建设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电话： 13922577181

传真： /

邮编： 512700

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邮编： 514500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
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高精度铝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06月14-15日、2022年06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	582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50 万元	比例	2.49%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57988 万元	环保投资	1150 万元	比例	1.98%
项目概况	<p>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投资 58288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同时对含油硅藻土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2018 年 12 月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 号。</p> <p>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分段建设，2019 年 10 月，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完成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p> <p>2022 年 03 月，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p>				

	<p>施已建设完成，并变更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007398785839001U）后投入调试运行。</p>
任务由来	<p>2022年03月，受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场勘察结束后，依照相关技术资料、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批复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p> <p>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于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06年2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验收监测，并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根据监测结果得知，项目全油回收厂房DA022排气筒污染物VOCs的排放浓度不能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建议企业针对该系统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完善。</p> <p>因此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对该系统处理设施进行了相应的整改：1、全油回收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缩短洗油自循环的时间；2、提高洗油解析温度，加快混合液体解析速度。</p> <p>2022年06月10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重新进行现场勘察，并于2022年06月14-15日对整改后的全油回收厂房DA022排气筒重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整改后的全油回收厂房DA022排气筒污染物VOCs能达标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现场勘察情况编制了《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号);</p> <p>(13)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4)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914402007398785839001U,2022.03.03;</p> <p>(15)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CT-2022040182;</p> <p>(16)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CT-2022060062;</p> <p>(17)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CT-202206010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南水河,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水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1921 1437 206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td> </tr> <tr> <td>色度</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	色度	40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	6-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								
	色度	40									

悬浮物	30	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氨氮	10	
总磷	0.5	
石油类	5.0	

(2)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熔铸及铸轧车间废气，熔铸和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铣面过程废气，热轧、冷轧和箔轧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熔铸及铸轧车间废气中的烟尘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SO₂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未对氮氧化物作出规定，氮氧化物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其余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延油雾和油气回收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轧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1-2 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烟尘*	100	---	---	GB9078-1996 中有色金属熔炼炉排放限值
	SO ₂	20	---	---	
	NO _x	300	---	---	GB28665-2012 中热处理炉排放限值

		粉尘	120	2.9	——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总 VOCs	30	2.9	——	DB44/814-2010 中总 VOCs 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								
		硝酸雾 (氮氧化物)	120	——	——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废气	VOCs	——	——	2.0	DB44/814-2010 中总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 总烃	——	——	6.0	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天然气燃烧烟尘和熔铸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排放，因此废气中的颗粒物最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p>(3)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6:00~22:00)</th> <th>夜间 (22:00~6:00)</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4)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乳环审[2018]48号，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686t/a，NH₃-N：0.410t/a，SO₂：0.31t/a，NO_x：2.18t/a，烟粉尘：5.97t/a，VOCs：1.2t/a。</p>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执行标准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位于广东乳源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静箔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同时对铝箔压延过程产生的废硅藻土的配套的已有综合利用处理进行技术改造（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已验收）。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4°44'50.24"，E113°19'18.80"）。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周边情况详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热、办公、生活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1，主要构筑物内容见表2.2-2。

表 2.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主厂房1栋、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	新建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已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	由市政供电系统处理	无变动
	供热	熔铸和铸轧工艺所需热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退火所需热量由电能提供	熔铸和铸轧工艺所需热量由燃用天然气提供；退火所需热量由电能提供	无变动
	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区	依托原有办公区	无变动
	生活	依托原有生活区	依托原有生活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熔铸车间	熔铸废气新建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的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20m高排气筒	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轧车间	新增1套布袋除尘措施替代原有布袋除尘措施，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措施，且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和18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和18m高排气筒	无变动
	铸轧车间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23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23m高排气筒	无变动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无变动

全油回收 厂房	新增2套全油回收系统、1套轧制油精馏系统和1根24m高、内径1.2m, 1根24m高、内径2.2m的排气筒	新增2套全油回收系统、1套轧制油精馏系统和1根24m高、内径1.2m, 1根24m高、内径2.2m的排气筒	无变动
二期精整 车间	依托原有碱液喷淋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原有水喷淋系统和15m高排气筒(已验收)	无变动
生活污水	依托生活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生活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无变动
废乳化液 处理废水	厂内预处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南片区污水处理站	厂内预处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无变动
清洗废 水、碱喷 淋水	依托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	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冷凝废 水、喷淋 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二期污水处理站	已验收	已验收
含油废物 综合利用	将原有酸洗工艺改为蒸馏工艺;利用原料变为含油废物;新增1套油气吸收装置及1根15m高排气筒	已验收	已验收

表 2.2-2 本项目构筑物内容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厂房	建筑面积 19150m ² , 新建, 含地下室 1000m ² 、辅助用房 2150m ²	建筑面积 19150m ² , 新建, 含地下室 1000m ² 、辅助用房 2150m ²	无变动
熔铸车间	建筑面积 5200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5200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热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0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11000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铸轧车间	建筑面积 9100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9100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二期精整车间	建筑面积 20148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20148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原辅材料库	建筑面积 1935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1935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油库	建筑面积 450m ² , 依托原有	建筑面积 450m ² , 依托原有	无变动
全油回收厂房	建筑面积 450m ² , 新建	建筑面积 450m ² , 新建	无变动
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	建筑面积 500m ² , 新建	已验收	已验收
成品库一	/	建筑面积 3600m ² , 新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库二	/	建筑面积 27m ² , 新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料库	/	建筑面积 1080m ² , 新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	/	建筑面积 200m ² , 新建	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详情见表2.3-1

表2.3-1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牌号及状态	规格范围	环评设计产量 (万吨/年)	本次验收实际 产量(万吨/年)
电池铝箔	集流体	8XXX H18	(0.01~0.03)× (200~1200)×C	0.2	0.2
		1XXX H18	(0.01~0.03)× (200~1200)×C	0.61	0.61
	外包材	8XXX O	(0.03~0.05)× (500~1200)×C	0.39	0.39
钎焊铝箔		3XXX	(0.040~0.1)×(16~60)×C	2.8	2.8
合计				4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2.4-1。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变动情况
1	熔铸 C 炉	电: 230KW 天然气: 1150NM ³ /h	1	0	取消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多边形铣床	电: 2400KW	1	1	未进行替换,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1850mm 铝箔粗轧 (R31轧机)	2*1100kw	1	1	无变动
4	8号厚带分切机	600kw	1	1	无变动
5	6号、7号钟罩炉	750kw	2	2	无变动
6	C5、C6单卷退火炉	437kw	1	1	无变动
7	1#2#自动包装线	60kw	2	2	无变动
8	1850mm 铝箔中轧 机 (R32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9	1850mm 铝箔中轧 机 (R33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10	1850mm 铝箔中轧 机 (R34轧机)	主机: 515kw*2 开卷机: 167kw*2 卷取机: 197kw*2	1	1	无变动
11	进口磨床	60kw	1	1	无变动
12	D1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3	D2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4	D3大型氮气退火炉	1275kw	1	1	无变动
15	D4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6	D5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7	D6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8	D7铝箔退火炉	735kw	1	1	无变动
19	合卷机	400kw	1	1	无变动
20	电池箔分离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1	电池箔分切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2	电池箔分切机	2*300kw	2	2	无变动
23	30T 天车	54kw	1	1	无变动
24	15t 天车	6*32kw	6	6	无变动
25	空压机	100m ³	2	2	调整了设备的规模，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空压机	20m ³	1	1	无变动
27	轧制油精馏系统	/	1	1	无变动
28	废乳化液处理设备	/	1	1	无变动
29	含油废物回收系统	/	2	已验收	已验收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年耗量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储存位置	环评设计产量 (t/a)	验收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1	铝锭	原辅材料库	39457.57	25348.5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需求对原辅材料的用量进行了调整，并取消了硝酸的使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熔铸添加剂	原辅材料库	1120	748.32	
3	废料	原辅材料库	28210.43	24358.45	
4	轧制油	油库	840	580	
5	乳化液	油库	769	562	
6	轧制添加剂	油库	61	49	
7	清洗剂 A	原辅材料库	260	123	
8	清洗剂 B	原辅材料库	260	123	
9	硝酸	化成箔厂仓库	644	0	
10	氢氧化钠	原辅材料库	6.1	1.2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数据企业提供。				

2.6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6-1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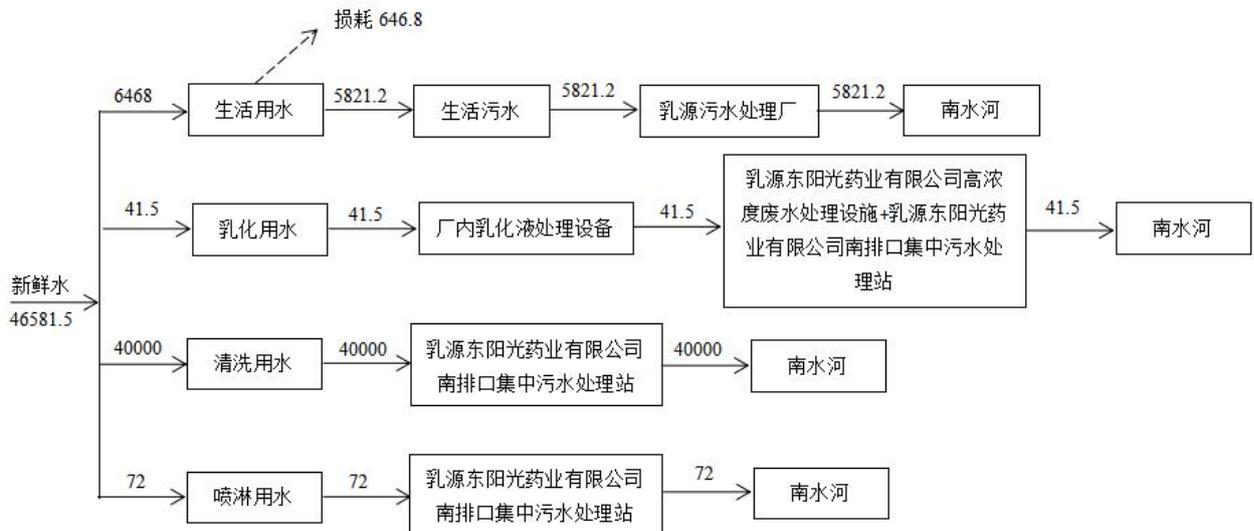
人员配置	新增劳动定员 132 人
工作班制	每天一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日

2.7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水平衡情况见表2.7-1。

表 2.7-1 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用途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6468t/a	0t/a	5821.2t/a	5821.2t/a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乳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乳化用水	41.5t/a	0t/a	41.5t/a	41.5t/a	经厂内乳化液处理设备预处理再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用水	40000t/a	0t/a	40000t/a	40000t/a	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喷淋用水	72t/a	0t/a	72t/a	72t/a	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备注	实际年消耗量数据企业提供。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8 生产工艺流程

(1) 钎焊铝箔：本项目钎焊铝箔生产工艺包括热轧法及铸轧法两种，具体如下：

①熔铸：将铝锭，废料，添加剂等原料投入熔铸炉，在 740-750℃加热至熔化，然后得到满足热轧所需的铸锭。每炉投入的小块铝锭等原料共约 40 吨重，熔铸成每块约重 7.76 吨的铸锭，共 5 块，熔损率约 3%。熔铸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

②热轧：先利用铣床对熔铸得到的铸锭进行铣面表面处理，除去铸锭表层的偏析瘤，然后经热轧机在 230-550℃下将铸锭热压延成 4.0~6.0mm 的坯料。铣面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热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③铸轧：假如采用铸轧法的话，将铝锭，废料和添加剂等原料投入铸轧机，在 740-750℃加热至熔化，然后轧成 6.0~7.0mm 的坯料。铸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④冷轧：经冷轧机将上述坯料在常温下轧成 0.3~0.6mm 的坯料。冷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⑤清洗：依托原有清洗线，先用一定浓度的碱液洗去铝箔表面的油污和杂质，接着用纯水对铝箔表面的残留清洗液进行中和，再用纯水进行清洗，最后通过水分挤干和热风烘干干燥。此过程有废气、废水产生。

⑥退火：将坯料在退火炉内加热到 280~400℃，并保持 2~6h，然后以适宜温度冷却至室温，以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炉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⑦箔轧：将退好火的坯料经铝箔轧机压延至厚度为 0.0475~0.07mm 的铝箔。

⑧分切：按照客户需要，用分切机将铝箔进行分切，并进行必要的表面质量检测；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碎屑。

⑨包装：检测质量合格的铝箔包装好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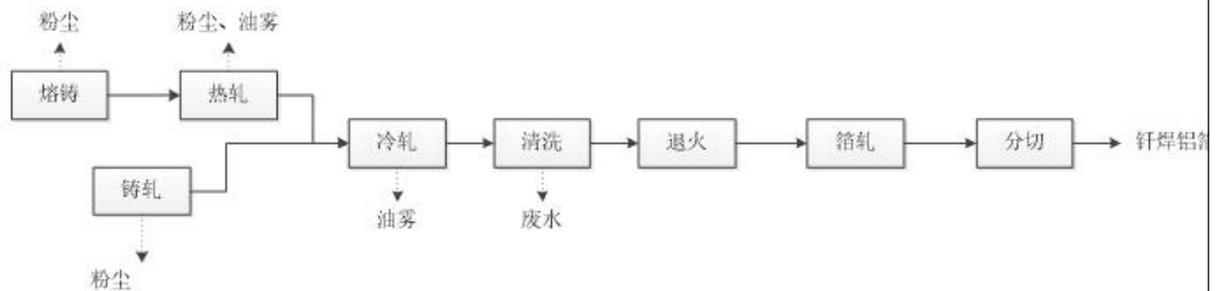


图 2.8-1 钎焊铝箔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电池外包材：本项目电池外包材生产工艺主要使用热轧法，具体如下：

①熔铸：将铝锭，废料，添加剂等原料投入熔铸炉，在 740-750℃加热至熔化，然后得到满足热轧所需的铸锭。熔铸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

②热轧：先利用铣床对熔铸得到的铸锭进行铣面表面处理，除去铸锭表层的偏析瘤，然后经热轧机在 230-550℃下将铸锭热压延成 4.0~6.0mm 的坯料。铣面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热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③冷轧：经冷轧机将上述坯料在常温下轧成 0.2~0.5mm 的坯料。冷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④重合：将坯料两两重合在一起；

⑤箔轧：双合好的坯料经铝箔轧机压延至厚度约为 2*0.035mm 的铝箔；箔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⑥分离：将双合的铝箔分离开来，得到一面光亮、一面发乌的铝箔；

⑦分切：按照客户需要，用分切机将铝箔进行分切，并进行必要的表面质量检测；

⑧清洗：依托原有清洗线，先用一定浓度的碱液洗去铝箔表面的油污和杂质，接着用纯水对铝箔表面的残留清洗液进行中和，再用纯水进行清洗，最后通过水分挤干和热风烘干干燥。此过程有废气、废水产生。

⑨退火：将铝箔在退火炉内加热到 250~280℃，并保持 30~80h，然后以适宜温度冷却至室温；

⑩包装：包装好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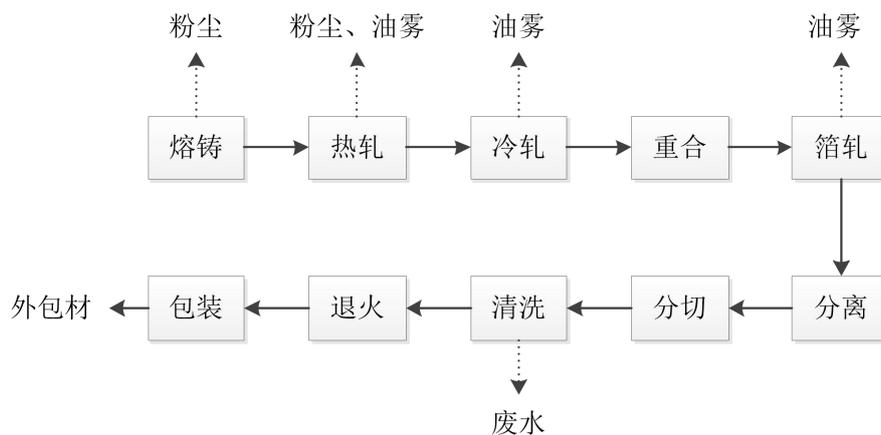


图 2.8-2 电池外包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双面光集电体：本项目双面光集电体生产工艺主要使用热轧法，具体如下：

①熔铸：将铝锭，废料，添加剂等原料投入熔铸炉，在 740-750℃加热至熔化，然后得到

满足热轧所需的铸锭。熔铸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

②热轧：先利用铣床对熔铸得到的铸锭进行铣面表面处理，除去铸锭表层的偏析瘤，然后经热轧机在 230-550℃ 下将铸锭热压延成 4.0~6.0mm 的坯料。铣面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热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③冷轧：经冷轧机将上述坯料在常温下轧成 0.2~0.5mm 的坯料。冷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④箔轧：坯料经铝箔轧机压延至厚度约为 0.01~0.015mm 的铝箔；箔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⑤分切：按照客户需要，用分切机将铝箔进行分切，并进行必要的表面质量检测。

⑥清洗：依托原有清洗线，先用一定浓度的碱液洗去铝箔表面的油污和杂质，接着用纯水对铝箔表面的残留清洗液进行中和，再用纯水进行清洗，最后通过水分挤干和热风烘干干燥。此过程有废气、废水产生。

⑦包装：包装好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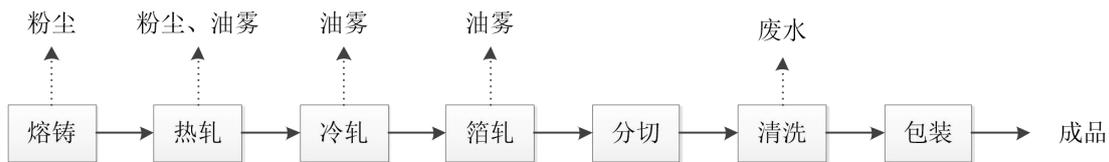


图 2.8-3 电池双面光集电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单面光集电体：本项目单面光集电体生产工艺主要使用热轧法，具体如下：

①熔铸：将铝锭，废料，添加剂等原料投入熔铸炉，在 740-750℃ 加热至熔化，然后得到满足热轧所需的铸锭。熔铸过程中有粉尘废气产生。

②热轧：先利用铣床对熔铸得到的铸锭进行铣面表面处理，除去铸锭表层的偏析瘤，然后经热轧机在 230-550℃ 下将铸锭热压延成 4.0~6.0mm 的坯料。铣面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热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③冷轧：经冷轧机将上述坯料在常温下轧成 0.2~0.5mm 的坯料。冷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④重合：将坯料两两重合在一起；

⑤箔轧：双合好的坯料经铝箔轧机压延至厚度约为 2*0.01~2*0.012mm 的铝箔；箔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

⑥分离：将双合的铝箔分离开来，得到一面光亮、一面发乌的铝箔。

⑦分切：按照客户需要，用分切机将铝箔进行分切，并进行必要的表面质量检测。

⑧清洗：依托原有清洗线，先用一定浓度的碱液洗去铝箔表面的油污和杂质，接着用纯

水对铝箔表面的残留清洗液进行中和，再用纯水进行清洗，最后通过水分挤干和热风烘干干燥。此过程有废气、废水产生。

⑨包装：包装好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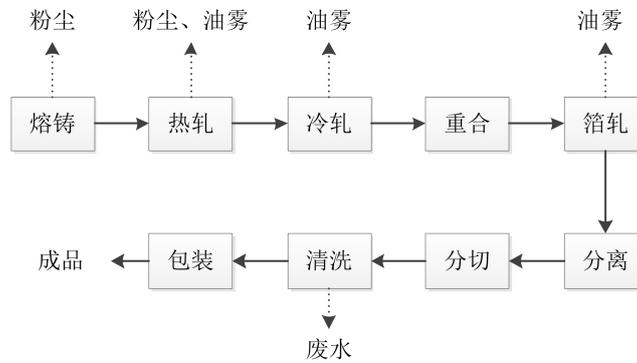


图 2.8-4 电池单面光集电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5) 配套铝渣回收利用：本项目配套的铝渣回收系统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旋转搅拌：将熔铸工序产生的铝熔渣加入到铝液回收机中，经旋转搅拌后铝液聚集在容器底部，铝液经接铝槽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冷却破碎：旋转搅拌后剩余的固体铝渣经冷却破碎机进行冷却降温及破碎。

③筛分：破碎后的铝渣经滚筒筛筛分成3种规格，然后作为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减量化项目的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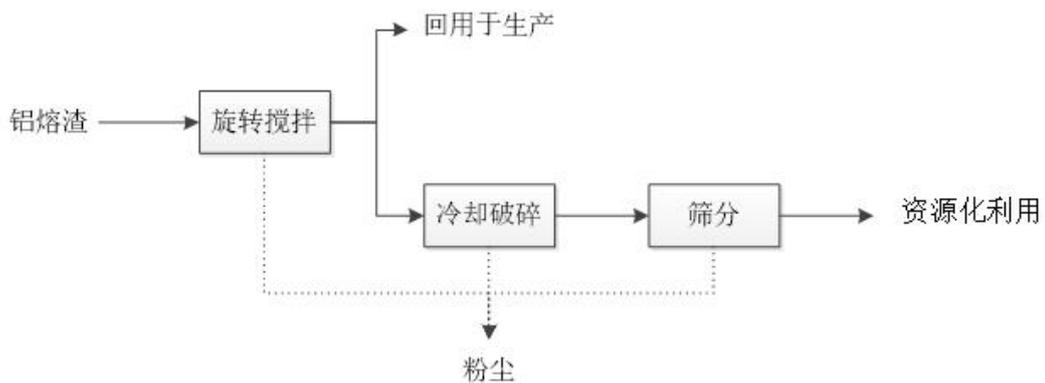


图 2.8-5 配套铝渣回收利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相比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少部分建设存在轻微变动，具体变动内容见表 2.9-1，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9-1 变动内容及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变动内容	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新建主厂房1栋、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	新建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其他依托原有建筑（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已验收）	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存放项目成品、废料及危废，新增了成品库2栋、废料库1栋、危废仓库1栋，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钎焊铝箔采用铸轧法生产时，铸轧过程中有粉尘、压延油雾产生	钎焊铝箔采用铸轧法生产时，铸轧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钎焊铝箔的铸轧生产工艺中不涉及油雾的使用及产生，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处理设施	熔铸废气新建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15m高排气筒	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和20m高排气筒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取消了熔铸C炉的建设，因此无需新增1套布袋除尘系统和1根23m高排气筒，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23m高排气筒；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排气筒的高度也增加了，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热轧废气新增1套布袋除尘设施替代原有布袋除尘设施，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设施，且原有18m高排气筒改建为20m高，内径1.2m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产量及品质均能达到产品设计要求，无需替换原有铣床。故布袋除尘设施仍然可以使用原有设备的配置，无需更换新的布袋除尘设施，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废水、碱喷淋水依托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废水、喷淋水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已取消硝酸的使用，碱喷淋水即喷淋废水，直接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劳动定员	新增劳动定员127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32人	根据生产需求的需求，本项目多新增了劳动定员5人。新增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均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作班制	每天三班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50日	每天一班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日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班制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50日，此类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2.4-1	设备的增减详见表2.4-1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少量设备数量调整，设备调整对周围环境不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表2.5-1	原辅材料的增减详见表2.5-1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不会增加周围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乳化液处理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①废乳化液处理污水：热轧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经厂内乳化液处理设备（破乳+气浮+沉淀）预处理后再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排入南水河。

②清洗废水：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③喷淋废水：本项目铝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喷淋装置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2) 生活污水：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

3.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熔铸及铸轧车间废气，熔铸和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铣面过程废气，热轧、冷轧和箔轧废气，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熔铸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熔铸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铣面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

(4) 热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热轧车间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5) 铸轧车间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6) 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系统废气经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7) 冷轧、箔轧废气经全油回收厂房新建的 2 套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 通过两条 24m 高排气筒 (DA021、DA022) 排放。

(8)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24) 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轧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治理措施: (1)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2) 对一些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振基础, 并在周围加挂隔声板, 使噪声值降到最低限度; (3) 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预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铝熔渣: 回用于生产, 剩余铝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制作成脱氧剂外售。

(3)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铝灰渣综合利用。

(4) 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5) 污水预处理污泥: 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回收利用处理。

(6) 高粘度废油: 委托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含油磨削废渣: 经过滤后, 磨削液回用于生产, 剩余的含油磨削废渣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利用处理。

(8) 含油硅藻土: 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回收利用处理。

(9) 含油过滤布: 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798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50 万元, 占比 1.9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比例 (%)	2.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988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150	比例 (%)	1.9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处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熔铸车间熔铸废气	新增布袋除尘系统, 23m 高排气筒	SO 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有色金属冶炼 SO ₂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熔铸车间熔铸废气不新增布袋除尘系统+23m 高排气筒, 熔铸车间铝渣回收粉尘依托车间原有铝渣回收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熔铸车间铝渣回收粉尘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 20m 高排气筒		
	热轧车间铣面粉尘	新增布袋除尘系统 +20m 高排气筒; 原有 18m 高排气筒改建成 20m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不新增布袋除尘系统替代原有,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轧车间压延油雾	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 18m 高排气筒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VOCs 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依托原有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铸轧车间铸轧废气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 23m 高排气筒	SO 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有色金属冶炼 SO ₂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
	铸轧车间铝渣回收粉尘	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气依托原有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全油回收厂房压延油雾	新增 2 套全油回收系统, 2 根 24m 高排气筒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VOCs 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经 2 套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4m 高排气筒排放
	全油回收厂房废轧制油	新增轧制油精馏系统	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二期精整车间硝酸雾	依托原有碱液喷淋系统,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 废气依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乳源瑶族自治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乳化液处理污水	预处理设备（破乳+气浮+沉淀）+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南片区污水处理站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经厂内乳化液处理设备（破乳+气浮+沉淀）预处理+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洗废水	排入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碱喷淋水	排入厂区原有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	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水河	实际为喷淋水，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凝废水	定期排入二期污水处理站		已验收
	喷淋废水			已验收
固体废物	铝熔渣	部分外售资源化，部分回用于生产	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妥善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部分综合利用，部分回用于生产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含油磨削废渣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已验收
	高粘度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硅藻土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含油过滤布	厂内综合利用处理		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减振基座、声屏障等综合处理措施治理噪声，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3.6、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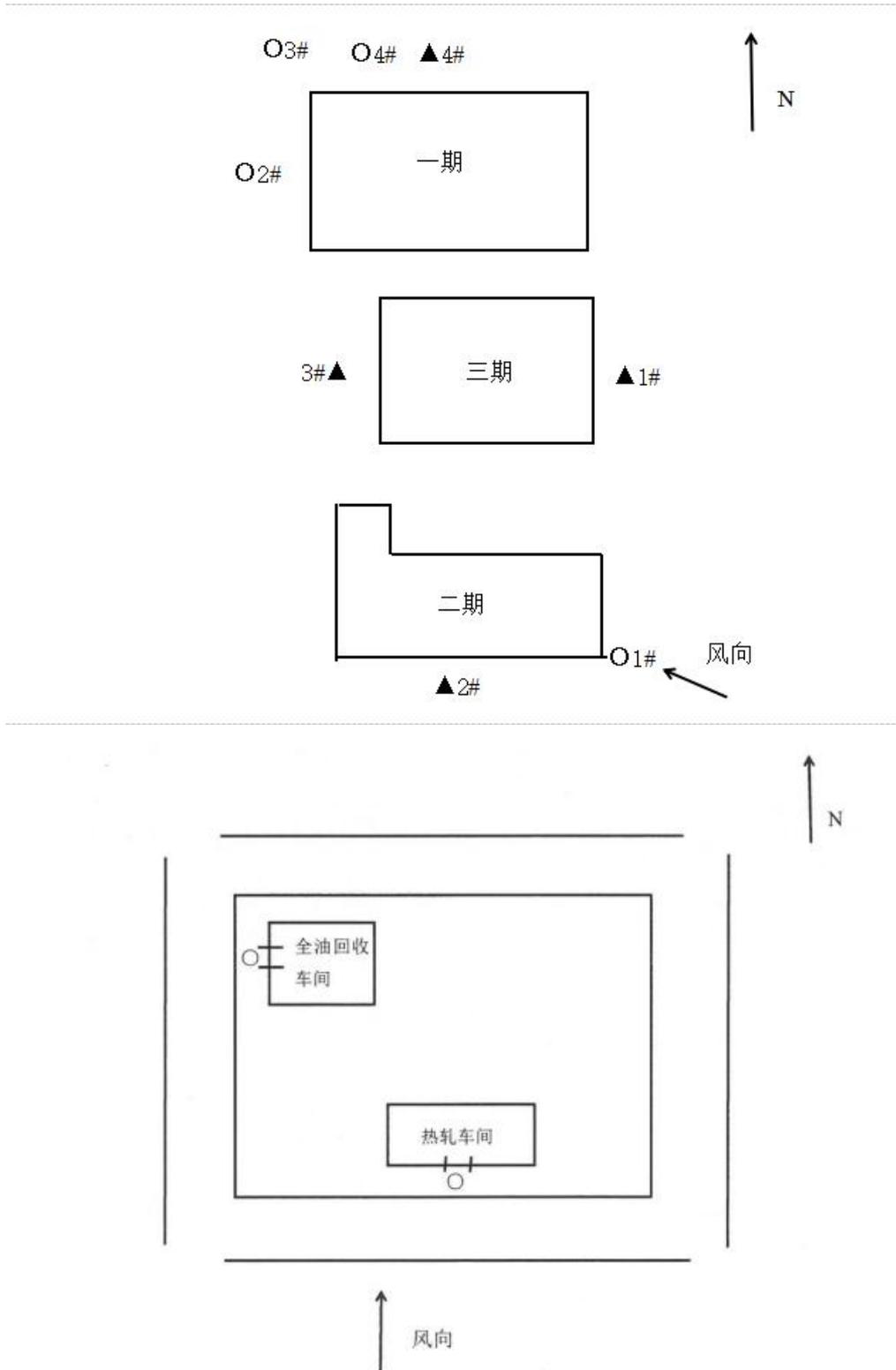


图3.6-1 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影响分析结论

① 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员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热轧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铝箔清洗废水、碱喷淋水、冷凝废水、油气吸收喷淋废水。

废乳化液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和南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水河;铝箔清洗废水、碱喷淋水经厂内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水河;冷凝废水及油气吸收喷淋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南水河。

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可见,本项目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 废气

熔铸车间、铸轧车间的SO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SO₂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烟粉尘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热轧车间粉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延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全油回收厂房压延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二期精整车间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

轧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影响预测的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熔铸炉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70~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和废渣。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部分铝熔渣、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资源化处理；部分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南片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处理；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及含油过滤布经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处理，高粘度废油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2）环保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废乳化液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和南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水河；铝箔清洗废水、碱喷淋水经厂内清洗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水河；冷凝废水及油气吸收喷淋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南水河。

废气：熔铸车间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对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熔铸粉尘收集处理、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对铝渣回收粉尘收集处理，热轧车间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对铣面粉尘收集处理、设置油雾回收净化系统对压延油雾收集处理，铸轧车间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对天然气燃烧烟气及熔铸粉尘收集处理、设置布袋除尘系统对铝渣回收粉尘收集处理，全油回收厂房设置全油回收系统对压延油雾收集处理；二期精整车间设置碱液喷淋系统对硝酸雾收集处理；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设置油气吸收系统对不凝气收集处理。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部分铝熔渣、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资源化处理；部分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南片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处理；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及

含油过滤布经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处理，高粘度废油属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4.2 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开挖土方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开挖作业、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 废气污染防治。熔铸粉尘、铝渣回收粉尘以及热轧车间的铣面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排放的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SO₂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烟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车间产生的压延油雾（非甲烷总烃）回收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全油回收厂产生的压延油雾（非甲烷总烃）通过全油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吸收系统系统对不凝气收集处理，均执行《家具制作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的II时段排放标准要求；二期精整车间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通过碱液喷淋系统收集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轧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作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官网排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长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生产废水主要为热轧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铝箔清洗废水、碱喷淋水、冷凝废水、油气吸收喷淋废水，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南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铝箔清洗废水及碱喷淋水排入厂内清洗废水处理站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酸碱中和+生化处理+沙碳过滤”工艺处理，冷凝废水及油气吸收喷淋废水排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中和+“UASB+AO”+生化处理+沙碳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水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4)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降低噪音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是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残次品、污水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有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和废渣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部分铝熔渣、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资源化处理；部分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南片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处理；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及含油过滤布经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再生利用，高粘度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 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 水质采样应采集10%的平行样，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7) 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E (GCT-026)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05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056)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2)	——

5.3 人员资质和仪器一览表

表 5.3-1 人员资质

监测过程	人员名单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现场采样	王威威	GCT-CY-018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付伟强	GCT-CY-014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麦杰	GCT-CY-024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丘右养	GCT-CY-028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2、噪声的监测。
	谢飞平	GCT-CY-023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钟定明	GCT-CY-003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赵兴安	GCT-CY-030	1、环境项目样品（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的采集
实验室 分析	吴彩英	GCT-JC-013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2、水和废水：pH、色度、悬浮物
	刘华权	GCT-JC-026	1、水和废水：氨氮、总磷
	孙成艳	GCT-JC-028	1、空气和废气：颗粒物 2、水和废水：pH、色度、悬浮物
	韦业	GCT-JC-022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
	江惠君	GCT-JC-011	1、水和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谢燕萍	GCT-JC-025	1、水和废水：石油类
	谢燕芳	GCT-JC-029	1、水和废水：总磷

	刘镇达	GCT-JC-027	1、空气和废气：VOCs
	谭海艳	GCT-JC-005	1、空气和废气：VOCs 2、水和废水：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表 5.3-2 仪器一览表

监测过程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	智能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GCT-046、GCT-047、 GCT-048、GCT-049	已校准	颗粒物
	EM-3088 3.0 烟尘烟气分析仪	GCT-056	已校准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GCT-182	已检定	噪声
实验室分析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已检定	颗粒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已校准	氨氮、总磷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已校准	石油类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已校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酸度计 PHS-3E	GCT-026	已校准	pH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4.12		2022.04.13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2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3	采样前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EM-500 便携式 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4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EM-500 便携	采样前	0.5	0.51	2.0	0.50	0.0	±5.0	合格

式防爆个体采样器 GCT-045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6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48	-4.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9	-1.0	102	2.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7	-3.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7	采样前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7	-3.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102	2.0	98	-2.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8	采样前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0	0.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2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103	3.0	101	1.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9	1.0	96	-4.0	±5.0	合格
ADS-2062E 智能大气采样器 GCT-049	采样前 (A 路)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A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B 路)	0.5	0.48	-4.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B 路)	0.5	0.51	2.0	0.49	-2.0	±5.0	合格
	采样前 (C 路)	100	98	-2.0	10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C 路)	100	97	-3.0	102	2.0	±5.0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4.12		2022.04.13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8	-4.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3088 3.0 烟尘烟气分析仪 GCT-056	采样前	20	19.8	-1.0	20.4	2.0	±2.5	合格
		30	30.4	1.3	30.2	0.7	±2.5	合格
		40	40.6	1.5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20.0	0.0	±2.5	合格
		30	29.8	-0.7	29.5	-1.7	±2.5	合格
		40	39.5	1.2	40.4	1.2	±2.5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编号	校准时段	监测仪器流量示值 (L/min)	2022.04.14		2022.04.15		允许相对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校准仪器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偏差 (%)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8	采样前	0.5	0.49	-2.0	0.50	0.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51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39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定点毒物采样器 GCT-040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9	-2.0	0.48	-4.0	±5.0	合格

EM-1500 防爆 定点毒物采样 器 GCT-041	采样前	0.5	0.48	-4.0	0.51	2.0	±5.0	合格
	采样后	0.5	0.48	-4.0	0.49	-2.0	±5.0	合格
EM-3088 3.0 烟 尘烟气分析仪 GCT-056	采样前	20	19.8	-1.0	20.4	2.0	±2.5	合格
		30	30.4	1.3	30.2	0.7	±2.5	合格
		40	40.6	1.5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20	20.3	1.5	20.0	0.0	±2.5	合格
		30	29.8	-0.7	29.5	-1.7	±2.5	合格
		40	39.5	1.2	40.4	1.2	±2.5	合格
备注	1、校准流量计型号：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编号 GCT-019；孔口流量计 JCL-100，编号 GCT-100。							

表 5.4-4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VOCs	ND	mg/m ³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1 废水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对数	最大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评定
水质	COD _{Cr}	4	-7.3	±10	BY400011 B1909024	71.4±4.1mg/L	71.4mg/L	合格
	氨氮	4	6.5	±15	BWZ1174-2016B 20211105	9.29±0.56mg/L	9.34g/L	合格
	总磷	4	6.7	±10	BW0643 JD4995	1.59±5%	1.54mg/L	合格

表 5.5-2 全程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全程空白样测定结果	单位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pH	6.9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SS)	ND	mg/L	合格
	色度	2	倍	合格
	氨氮	ND	mg/L	合格
	总磷	ND	mg/L	合格
	石油类	ND	mg/L	合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1 采样仪器声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dB(A))		仪器示值 (dB(A))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质量控制评定
2022.04.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2022.04.13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监测前	94.0	93.8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1、校准声级计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编号 GCT-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乳化液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乳化液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药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6.2 有组织废气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热轧废气排放口 1#DA015	颗粒物	
	热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9	VOCs	
	三期冷轧排放口 1#DA021	VOCs	
	三期冷轧排放口 2#DA022	VOCs	
	新碱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	
	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铸轧废气排放口 2# DA01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6.3 无组织废气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热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
	全油回收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

6.4 噪声

表 6.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侧 1 米	噪声（昼、夜）	1 天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详见图 3.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06月14-15日、2022年06月27日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营运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营运负荷情况详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营运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日产量 (t)	验收监测日产量 (t)	负荷%
2022.04.12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7.17	89.6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3.6	96.7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4.5	92.9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101	90.2
2022.04.13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98	87.2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1.6	88.5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2.3	78.8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89	79.5
2022.04.14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81	85.1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0.9	85.7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2.7	81.4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91	81.2
2022.04.15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7.03	87.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2.0	90.2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3.5	86.5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102	91.1
2022.06.14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95	86.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2.8	93.4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4.4	92.3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95	84.8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06.15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sim 0.03)\times(200\sim 1200)\times C$	8	7.05	88.1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sim 0.03)\times(200\sim 1200)\times C$	24.4	23.1	94.5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sim 0.05)\times(500\sim 1200)\times C$	15.6	13.9	89.1
	钎焊铝箔	$(0.040\sim 0.1)\times(16\sim 60)\times C$	112	97	86.6
2022.06.27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sim 0.03)\times(200\sim 1200)\times C$	8	7.11	88.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sim 0.03)\times(200\sim 1200)\times C$	24.4	22.8	93.4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sim 0.05)\times(500\sim 1200)\times C$	15.6	14.2	91.0
	钎焊铝箔	$(0.040\sim 0.1)\times(16\sim 60)\times C$	112	92	82.1
备注	项目年工作250天，年生产2000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乳化 液废 水处 理前 检测 口	pH 值	6.3	6.5	6.8	6.6	6.3-6.8	6.5	6.2	6.7	6.5	6.2-6.7	—	—
	色度	5000	4000	3000	5000	3000-5000	6000	4000	5000	4000	4000-6000	—	—
	悬浮物	1.76×10 ⁴	1.53×10 ⁴	1.46×10 ⁴	1.82×10 ⁴	1.64×10 ⁴	2.03×10 ⁴	1.73×10 ⁴	1.81×10 ⁴	1.56×10 ⁴	1.78×10 ⁴	—	—
	化学需氧量	1.16×10 ⁵	1.05×10 ⁵	1.24×10 ⁵	1.13×10 ⁵	1.14×10 ⁵	9.82×10 ⁴	1.09×10 ⁵	1.03×10 ⁵	1.19×10 ⁵	1.07×10 ⁵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12×10 ⁴	3.58×10 ⁴	4.32×10 ⁴	3.98×10 ⁴	4.00×10 ⁴	3.39×10 ⁴	3.72×10 ⁴	3.56×10 ⁴	4.15×10 ⁴	3.70×10 ⁴	—	—
	氨氮	32.0	26.2	34.2	23.9	29.1	26.3	23.9	31.5	28.4	27.5	—	—
	总磷	46.8	41.3	48.2	38.7	43.8	39.3	34.2	40.3	32.9	36.7	—	—
	石油类	1.08	1.06	1.06	1.04	1.06	1.09	1.08	1.08	1.07	1.08	—	—
乳化 液废 水处 理后 排放 口	pH 值	6.6	6.9	6.5	6.8	6.5-6.9	6.5	6.8	6.4	6.6	6.4-6.8	6-9	达标
	色度	20	30	40	20	20-40	40	20	30	30	20-40	—	—
	悬浮物	70	56	81	51	64	45	63	47	42	49	—	—
	化学需氧量	6.40×10 ³	5.86×10 ³	7.21×10 ³	5.52×10 ³	6.25×10 ³	4.52×10 ³	5.83×10 ³	6.03×10 ³	5.27×10 ³	5.41×10 ³	20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15×10 ³	1.94×10 ³	2.42×10 ³	1.82×10 ³	2.08×10 ³	1.53×10 ³	1.85×10 ³	2.08×10 ³	1.72×10 ³	1.80×10 ³	—	—
	氨氮	11.7	12.3	9.85	10.6	11.1	8.96	11.3	9.24	8.87	9.59	—	—
	总磷	0.14	0.24	0.30	0.22	0.23	0.30	0.24	0.22	0.18	0.24	—	—
	石油类	0.86	0.86	0.84	0.85	0.85	0.85	0.87	0.80	0.88	0.85	—	—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洗 废水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8.1	8.7	8.5	8.3	8.1-8.7	8.6	8.1	8.5	8.3	8.1-8.6	6-9	达标
	色度	4	2	4	4	2-4	4	6	4	4	4-6	——	——
	悬浮物	16	12	19	11	14	21	18	15	18	1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192	253	205	219	178	235	241	263	2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5.2	52.1	70.9	57.6	61.4	52.7	65.3	69.2	73.3	65.1	100	达标
	氨氮	0.374	0.424	0.561	0.400	0.440	0.450	0.345	0.527	0.481	0.451	30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6	0.13	0.14	0.14	0.12	0.15	0.11	0.13	10	达标
	石油类	0.76	0.79	0.76	0.81	0.78	0.80	0.80	0.84	0.80	0.81	——	——
二期 污水 处理 站处 理后 排放 口	pH 值	7.1	7.3	7.2	7.4	7.1-7.4	7.2	7.1	7.3	7.2	7.1-7.3	6-9	达标
	色度	40	20	30	40	20-40	20	20	30	30	20-30	——	——
	悬浮物	10	8	12	7	9	9	6	12	11	1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196	201	248	220	187	206	174	221	1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62.3	53.1	55.2	65.7	59.1	46.6	53.7	46.7	55.5	50.6	100	达标
	氨氮	0.940	0.763	0.853	0.940	0.874	1.01	0.829	0.784	0.706	0.832	30	达标
	总磷	0.09	0.08	0.11	0.10	0.10	0.08	0.09	0.12	0.11	0.10	10	达标
	石油类	0.60	0.58	0.61	0.59	0.60	0.62	0.60	0.60	0.63	0.61	——	——
药业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7.4	7.2	7.1	7.5	7.1-7.5	7.3	7.0	7.6	7.3	7.0-7.6	6-9	达标
	色度	4	4	2	3	2-4	4	2	5	4	2-5	40	达标
	悬浮物	8	6	7	9	8	7	6	9	5	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2	45	41	44	40	47	39	45	43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6	10.2	11.2	9.5	10.6	9.6	11.1	9.2	10.6	10.1	15	达标
	氨氮	0.398	0.295	0.370	0.420	0.371	0.408	0.382	0.360	0.419	0.392	10	达标

	总磷	0.09	0.07	0.12	0.09	0.09	0.07	0.09	0.10	0.08	0.09	0.5	达标
	石油类	0.72	0.68	0.70	0.71	0.70	0.68	0.72	0.69	0.70	0.70	5.0	达标
备注	<p>1、药业废水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限值及《混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 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清洗废水、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企业污水处理协议表1 进水控制要求，乳化液废水执行企业污水处理协议表2 高浓度废水进水控制要求。</p> <p>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p>												
<p>小结：验收监测期间，乳化液废水排放口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6.4-6.8（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40 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81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7.21×10^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42×10^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2.3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30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88mg/L，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控制要求；清洗废水排口中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8.1-8.7（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6 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1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73.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561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16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84mg/L，均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二期污水处理站排口中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7.1-7.4（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40 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2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2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65.7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01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12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63mg/L，均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药厂废水总排口中 pH 二日监测范围值为 7.0-7.6（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5 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9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11.6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420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12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 0.72mg/L，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p>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2	标干流量		12327	12198	12001	12175	12097	11923	12013	12011	20	0.44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8	20.3	18.1	21.7	15.3	22.9	17.5	1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3	0.25	0.22	0.26	0.19	0.27	0.21	0.22			4.8	达标
热轧废气排放口 1#DA015	标干流量		10841	11097	10884	10941	10852	10951	10673	10825	20	0.49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5	2.3	1.8	1.9	1.2	1.8	2.6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6	0.026	0.020	0.021	0.013	0.020	0.028	0.021			4.8	达标
热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9	标干流量		28555	21558	28079	26064	28413	21122	30105	26547	18	1.7671	—	—
	VOCs	排放浓度	0.83	1.27	1.00	1.03	4.97	1.14	3.29	3.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7	0.028	0.027	0.14	0.024	0.099	0.083			2.9	达标
三期冷轧排放口 1#DA021	标干流量		30312	29661	30947	30307	30864	29876	30282	30341	24	1.0387	—	—
	VOCs	排放浓度	6.84	5.62	6.19	6.22	9.49	12.0	7.47	9.6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21	0.17	0.19	0.19	0.29	0.36	0.23	0.29			2.9	达标
新碱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24	标干流量		3206	3171	3154	3177	3219	3189	3120	3176	15	0.125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	5	3	4	4	4	4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095	0.013	0.013	0.013	0.012	0.013			0.64	达标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熔铸废气 排放口 DA004	含氧量	12.3	12.3	12.3	12.3	12.4	12.3	12.3	12.3	25	1.0387	——	——			
	标干流量	7305	7563	7801	7556	7578	7830	7523	763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4	3	4	5	ND			4	——	——		
		排放速率	0.022	0.023	0.031	0.023	0.030	0.039	/			0.031	——	——		
		折算浓度	4	4	6	4	6	7	ND			6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9	60	70	66	69	73	63			68	——	——		
		排放速率	0.50	0.45	0.55	0.50	0.52	0.57	0.47			0.52	——	——		
		折算浓度	103	90	105	99	104	109	94			102	3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5.3	6.4	6.3	4.6	6.1	5.5			5.4	25	1.03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3	0.040	0.050	0.048	0.035	0.048	0.041			0.041			11.9	达标
		折算浓度	——	——	——	——	——	——	——			——			——	——
	备注	1、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中的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浓度限值，按空气系数 1.7 折算；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中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按基准 8% 折算； 2、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二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设施：（DA002、DA015）：布袋除尘；（DA004）：蜂窝陶瓷除尘器（燃料为天然气）；（DA009）：冷凝设施；（DA0021、DA022）：全油回收装置；（DA0024）：水喷淋。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排气筒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4日				04月15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10621	10376	10446	10481	10487	10367	10583	10479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1	26.9	33.6	32.9	19.6	27.3	22.4	23.1	20	0.38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40	0.28	0.35	0.34	0.21	0.28	0.24	0.24			4.8	达标		
铸轧废气排放口 2# DA010	含氧量	11.8	11.7	11.9	11.8	11.9	11.9	11.9	11.9	25	0.9503	—	—			
	标干流量	6029	6543	6017	6196	6309	5777	6013	603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	ND	4	3	4	6	4			5	—	—		
		排放速率	0.024	/	0.024	0.019	0.025	0.035	0.024			0.030	—	—		
		折算浓度	5	ND	5	4	5	8	5			7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7	85	74	79	74	81	76			77	—	—		
		排放速率	0.46	0.56	0.45	0.49	0.47	0.47	0.46			0.46	—	—		
		折算浓度	109	119	106	112	106	116	109			110	30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4.3	23.6	26.7	21.5	34.1	20.9	27.4			27.5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86	0.15	0.16	0.13	0.22	0.12	0.16			0.17	—	—	11.9	达标
		折算浓度	—	—	—	—	—	—	—			—	—	—	—	—
备注	1、铸轧废气排放口 DA005、DA010 中的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浓度限值，按空气系数 1.7 折算；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中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按基准 8% 折算； 2、其他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二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设施：（DA003）：布袋除尘；（DA010）：直排（燃料为天然气）。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06月14日				06月15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三期冷轧 排放口 2#DA022	标干流量	36662	34003	34152	34939	33621	33520	35172	34104	24	3.1416	——	——	
	VOCs	排放浓度	5.18	3.70	8.22	5.70	6.40	9.71	5.03			7.0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9	0.13	0.28	0.20	0.22	0.33	0.18			0.24	2.9	达标
备注	1、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处理设施：DA022：全油回收装置。													

小结：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6.8mg/m³、热轧废气排放口 1#DA015 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6mg/m³、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8.1mg/m³，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废气排放口 2# DA009 排气筒处理后 VOCs 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4.97mg/m³、三期冷轧排放口 1#DA021 排气筒处理后 VOCs 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2.0mg/m³、三期冷轧排放口 2#DA022 排气筒处理后 VOCs 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9.71mg/m³，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排放口 DA024 排气筒处理后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5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气筒处理后二氧化硫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7mg/m³，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09mg/m³，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7.2mg/m³、铸轧废气排放口 2# DA010 排气筒处理后二氧化硫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19mg/m³，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34.1mg/m³，其中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98	0.093	0.101	0.101	0.094	0.105	0.091	0.105	——	——
	VOCs	0.48	0.48	0.08	0.48	0.05	0.55	0.40	0.5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49	0.178	0.157	0.178	0.168	0.149	0.167	0.168	1.0	达标
	VOCs	0.51	1.20	0.34	1.20	0.37	0.71	0.86	0.86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71	0.142	0.168	0.171	0.133	0.141	0.158	0.158	1.0	达标
	VOCs	0.92	0.67	1.00	1.00	0.12	1.40	0.73	1.4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3	0.184	0.147	0.184	0.149	0.176	0.181	0.181	1.0	达标
	VOCs	0.50	0.64	1.13	1.13	0.49	0.90	0.45	0.90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 04月12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4-1.5m/s, 温度: 19.6-23.2°C, 气压 101.3-101.6kPa; 04月13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 风速 1.2-1.5m/s, 温度: 18.3-21.2°C, 气压 101.5-101.8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³, 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84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6.27		
热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29	6.0	达标
全油回收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22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气象参数: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1.1m/s, 温度:34.2°C, 气压:100.8kPa。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热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为 1.29mg/m³, 全油回收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为 1.22mg/m³,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1	52	60	5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1	59	48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1	59	52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0	59	50		达标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2天,检测时段为昼间,昼间(6:00-22:00)检测1次。 2、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S6288E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04月12日: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4m/s;04月13日: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3m/s。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7.6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乳环审[2018]48号,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686t/a, NH₃-N: 0.410t/a, SO₂: 0.31t/a, NO_x: 2.18t/a, 烟粉尘: 5.97t/a, VOCs: 1.2t/a。

据监测结果换算废水年排放量为40113.5t/a, 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1.725t/a、0.0153t/a, 废气年排放量为28298.6万m³/a, 废气污染物VOCs年排放量为1.03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148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986t/a,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062t/a, 总量控制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计算结果见表7.6-1、7.6-2。

表 7.6-1 废水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

类别	控制项目	废水排放量	排放浓度	年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	环评总量限值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0113.5m ³ /a	——	250d	40113.5m ³ /a	——
	化学需氧量	——	43mg/L	250d	1.725t/a	3.686t/a
	氨氮	——	0.382mg/L	250d	0.0153t/a	0.410t/a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250d,日工作8h,年工作2000h; 2、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号);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表 7.6-2 废气总量控制项目监测结果

类别	控制项目	废气排放量	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	年排放量 t/a		总量限值
废气	废气量	28298.6 万 m ³ /a	——	——	——		——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	0.33kg/h	2000h	0.66	2.062	5.97t/a
	DA015 排气筒颗粒物	——	0.028kg/h	2000h	0.056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	——	0.053kg/h	2000h	0.106		
	DA003 排气筒颗粒物	——	0.40kg/h	2000h	0.80		
	DA010 排气筒颗粒物	——	0.22kg/h	2000h	0.44		
	DA009 排气筒 VOCs	——	0.055kg/h	2000h	0.11	1.03	1.2t/a
	DA021 排气筒 VOCs	——	0.24kg/h	2000h	0.48		
	DA022 排气筒 VOCs	——	0.22kg/h	2000h	0.44		
	DA004 排气筒 SO ₂	——	0.039kg/h	2000h	0.078	0.148	0.31t/a
	DA010 排气筒 SO ₂	——	0.035kg/h	2000h	0.070		
	DA004 排气筒 NO _x	——	0.51kg/h	2000h	1.02	1.986	2.18t/a
	DA010 排气筒 NO _x	——	0.47kg/h	2000h	0.94		
	DA024 排气筒 NO _x	——	0.013kg/h	2000h	0.026		
备注	1、本项目年工作 250d，日工作 8h，年工作 2000h； 2、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8]48 号）；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6月14-15日、2022年6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本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达到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一并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乳化液废水经厂内乳化液处理设备（破乳+气浮+沉淀）预处理后再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进入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

以上生产废水均经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乳化液废水排放口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6.4-6.8（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40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81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7.21×10³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42×10³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2.3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30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88mg/L，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控制要求；清洗废水排口中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8.1-8.7（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6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1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6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73.3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561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6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84mg/L，均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二期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7.1-7.4（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40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2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2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65.7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1.01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2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63mg/L，均符合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要求。

药厂废水排口中pH二日监测范围值为7.0-7.6（无量纲）、色度二日监测最大值为5倍、悬浮物二日监测最大值为9mg/L、化学需氧量二日监测最大值为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日

监测最大值为11.6mg/L、氨氮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420mg/L、总磷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12mg/L、石油类二日监测最大值为0.72mg/L，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新建企业污水排放标准的严者。

8.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2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6.8mg/m³、热轧废气排放口1#DA015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2.6mg/m³、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3排气筒处理后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38.1mg/m³，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废气排放口2# DA009排气筒处理后VOCs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4.97mg/m³、三期冷轧排放口1#DA021排气筒处理后VOCs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2.0mg/m³、三期冷轧排放口2#DA022排气筒处理后VOCs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9.71mg/m³，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清洗废气排放口DA024排气筒处理后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5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熔铸废气排放口DA004排气筒处理后二氧化硫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7mg/m³，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09mg/m³，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7.2mg/m³、铸轧废气排放口2# DA010排气筒处理后二氧化硫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8mg/m³，氮氧化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34.1mg/m³，其中二氧化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8.4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1.40mg/m³，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日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18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热轧车间门外1m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为1.29mg/m³，全油回收车间门外1m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为1.22mg/m³，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9~6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8~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8.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污水预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及生活垃圾。

铝熔渣回用于生产，剩余铝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制作成脱氧剂外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铝灰渣综合利用；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污水预处理污泥及含油硅藻土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处理；高粘度废油委托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油磨削废渣经过滤后，磨削液回用于生产，剩余的含油磨削废渣由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系统回收利用处理；含油过滤布委托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7 总量控制

根据《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乳环审[2018]48号，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3.686t/a, NH₃-N: 0.410t/a, SO₂: 0.31t/a, NO_x: 2.18t/a, 烟粉尘: 5.97t/a, VOCs: 1.2t/a。

据监测结果换算废水年排放量为40113.5t/a，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1.725t/a、0.0153t/a，废气年排放量为28298.6万m³/a，废气污染物VOCs年排放量为1.03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148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1.986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062t/a，总量控制指标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8.8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由专人负责落实，记录完整、运转良好。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



成品仓



危废仓



全油回收装置排气筒



熔铸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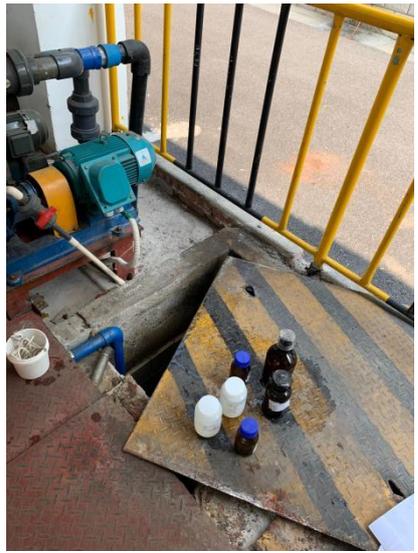
附图5 采样照片



乳化液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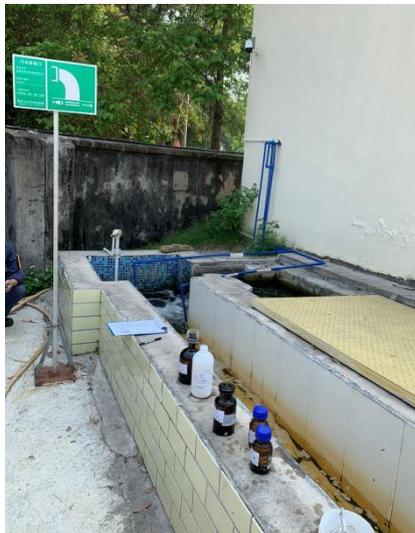
乳化液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出口



药业废水总排口



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2



热轧废气排放口1#DA015



热轧废气排放口2# DA009



三期冷轧排放口1#DA021



三期冷轧排放口2#DA022



废物综合利用排放口DA027



纬度:24.7531350
经度:113.3252038
海拔: 65.16
时间:2022-04-12 09:50:40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240
国道靠近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大学
描述:004

熔铸废气排放口DA004



纬度:24.7456555
经度:113.3181590
海拔: 44.30
时间:2022-04-14 10:45:17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802
乡道靠近前进小学
描述:003

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3



纬度:24.7464962
经度:113.3184803
海拔: 96.15
时间:2022-04-14 12:57:24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802
乡道靠近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
材料有限公司
描述:005

铸轧废气排放口1# DA005



纬度:24.7456856
经度:113.3181691
海拔: 92.41
时间:2022-04-14 11:47:57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802
乡道靠近前进小学
描述:010

铸轧废气排放口2# DA010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东面



厂界噪声南面



厂界噪声西面



厂界噪声北面

附件1 原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审[2018]48号

关于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 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有限公司拟投资58288万元，于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东阳光高科技产业园原有厂区内，建设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主厂房、1栋全油回收厂房、1栋油废物综合利用间；新增1套熔铸车间布袋除尘系统、1套热轧车间布袋除尘设施替代原有设施、2套全油回收系统、1套轧制油精馏系统、1套油气吸收装置。其他构筑物、处理设施等依托原有建筑和处理设施；主要生产工艺：钎焊铝箔生产工艺为热轧法和铸轧法，电池外包材、单面光集电体、双面光集电体的生产工艺为热轧法，原有含油废物综合利用工艺由酸洗工艺技改为蒸馏工艺；主要新增生产设备：熔铸C炉1台、多边形铣床1台、铝箔粗轧机1台、铝箔中轧机3台、分切

机5台、钟罩炉2台、退火炉8台等。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27人，每天三班生产，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50日，在厂区内食宿。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开挖土方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开挖作业、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熔铸粉尘、铝渣回收粉尘以及热轧车间的铣面粉尘通过布袋除尘系统收集处理，排放的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有色金属冶炼SO₂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新建热处理炉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烟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热轧车间产生的压延油雾(非甲烷总烃)通过油雾回收净化系统收集处理，全油回收厂产生的压延油雾(非甲烷总

烃)通过全油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含油废物综合利用间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油气吸收系统对不凝气收集处理,均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的Ⅱ时段排放标准要求;二期精整车间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通过碱液喷淋系统收集处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氮氧化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轧制油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总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东阳光生活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乳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生产废水主要为热轧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铝箔清洗废水、碱喷淋水、冷凝废水、油气吸收喷淋废水,废乳化液处理废水预处理后经南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铝箔清洗废水及碱喷淋水排入厂内清洗废水处理站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酸碱中和+生化处理+砂碳过滤”工艺处理,冷凝废水及油气吸收喷淋废水排入二期污水处理站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中和+“UASB+AO”生化处理+砂碳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排至南水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降

低噪音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是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残次品、污水处理污泥、轧制油回收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粘度废油、轧机轧辊磨削产生的含有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含油过滤布和废渣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部分铝熔渣、废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资源化处理；部分铝熔渣、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残次品回用于生产；南片区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处理；清洗废水处理站污泥、二期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及含油过滤布经厂内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再生利用，高粘度废油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四、项目应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开展环保验收，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2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即2022年04月12-15日、2022年06月14-15日、2022年06月27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日产量(t)	验收监测日产量(t)	负荷(%)
2022.04.12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7.17	89.6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3.6	96.7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4.5	92.9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101	90.2
2022.04.13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98	87.2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1.6	88.5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2.3	78.8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89	79.5
2022.04.14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81	85.1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0.9	85.7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2.7	81.4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91	81.2
2022.04.15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7.03	87.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2.0	90.2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3.5	86.5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102	91.1
2022.06.14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6.95	86.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2.8	93.4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4.4	92.3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95	84.8
2022.06.15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8	7.05	88.1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200~1200)×C	24.4	23.1	94.5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500~1200)×C	15.6	13.9	89.1
	钎焊铝箔	(0.040~0.1)×(16~60)×C	112	97	86.6

2022.06.27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 \times (200-1200) \times C$	8	7.11	88.9
	电池铝箔集流体	$(0.01-0.03) \times (200-1200) \times C$	24.4	22.8	93.4
	电池铝箔外包材	$(0.03-0.05) \times (500-1200) \times C$	15.6	14.2	91.0
	钎焊铝箔	$(0.040-0.1) \times (16-60) \times C$	112	92	82.1
备注	项目年工作250天，年生产2000小时				

特此证明

委托单位(盖章):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922577181

委托单位地址: 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附件3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现已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林金平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地址：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日期：2022年03月



13922577181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固废委托协议

 <p>JIN YUAN 金圆股份</p>	<p>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h3>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h3>	
<p>委托方(甲方):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p>	<p>甲方合同号: / 乙方合同号: HYHB-2021-WF-249 签订地点: 河源东源 签约时间: 2021年07月10日</p>
<p>受托方(乙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p>一 甲方合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5日通知乙方废物(液)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 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给他人处理。 4.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5.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p>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二 乙方合同义务</p>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工作。
3.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三 工业废物（液）的种类及计重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2. 工业废物（液）运到乙方处后，乙方地磅复核。如果有误差的，双方协商并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工业废物（液）的数量进行确认。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计重。

四 工业废物（液）转移责任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装车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装车开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仍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二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追究其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6项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



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 若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第6项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造成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乙方可终止合同且甲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1】年【07】月【10】日起至【2022】年【07】月【09】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收件人为 林小锋, 联系电话为 13922577181;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收件人为 廖建华, 联系电话为 1580769936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价格确认单》、《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 方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乙 方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法定代表人	陈秉顺
税 号	914402007398785839	税 号	914 4162 5325 0923 29R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05092119024201015	银行帐号	2006002219200158360
税票地址	韶关市乳源县龙船湾	税票地址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
税票电话	0751-5282054	税票电话	0782-872961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55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李刚

经办人签字：

陈秉顺

李刚
7.12.



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RYHS-2021-0128**

甲方: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产废方)

地址: 乳源乳城镇龙船湾

乙方: 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大道韶关市华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A栋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年)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桶装	≈500

二、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三、甲方责任

- 1、甲方已明白清晰向乙方解释说明本合同所指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
- 2、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措施负责其生产过程产生的矿物油的收集、暂存、分类。
- 3、甲方收集的矿物油集中存放并标注相关名称及标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回收、贮存方便及安全。
- 4、甲方将产生的矿物油收集存放到一定数量后,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运。



- 5、甲方必须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前来装运矿物油，核实有关品种和数量。
- 6、甲方需要转移时，应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不得直接通知相关业务人员收运。

四、乙方责任

- 1、乙方明白清晰本合同所指危险废物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物、处理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及环境危害，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项目下产生的相应责任。
- 2、乙方必须具备合法及有效的处理资格证书，在其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具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
- 3、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4、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对矿物油进行运输、收集、处置。矿物油处理的工艺设备、设施的投入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 5、乙方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 6、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 7、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矿物油的装运，矿物油运出甲方厂区外，其环保责任由乙方负责。
- 8、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如由于乙方违章操作、工作疏忽等非甲方原因而产生安全事故，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接事项

- 1、在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在现场核实数据，双方交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上的废物时，必须认真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栏目内容填写、签名和盖章，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要各自保存数据记录，以备环保部门自查。
- 2、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前产生的污染环境，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后产生的污染环境，由乙方负责。
- 3、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的同时，应严格执行保密协议。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有
送
艾
2020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政府行为等；如果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受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阻碍或干扰时，在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其履约义务在该阻碍限制干扰范围内被免除，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该方应尽量和尽快的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其履约行为。

六、费用结算：

- 1、具体结算方式见附表
- 2、每月8号前乙方预付50000元作为提货款，超过部份货款月底双方核对好账务后，于次月8号前加上当月废油预付款一起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多除少补。如8号止乙方未按时支付应付、预付款，甲方将从次日起按照应收未收款项的万分之四按日收取滞纳金，滞纳金在下月货款中扣除，如果在延期7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收到以上款项，甲方可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行使权，并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
- 3、铁桶与废油一起处理，不另扣除，吨桶按实际重量扣除，乙方在将废油处理后，将吨桶退回甲方。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取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八、其他

-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合同附表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收运联系人：林小锋

收运电话：13922577181

日期：

乙方：韶关市晟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收运联系人：蒋成鹏/蒋红波

收运电话：13288136222/13640055520

日期：



附表:

合同编号: RYHS-2021-0128

危险废物转移处理收费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编号	预计数量 (吨)	处理价格	付款方	现场包装要求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500	1300 元/吨	乙方	桶装	毒性	收集	
备注	1、此附表表格须填写完整,此附表与合同正文为不可分割部分; 2、此价格为含税价(开具普票); 3、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处提供,谢谢合作!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甲方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		2005092119024201015							
甲方公司固话:		0751-5284158							

甲方: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乙方: 韶关市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附件6 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收费协议

甲方：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委托进入甲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的事宜，达成如下承诺和委托：

一、污水处理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为每吨新鲜用水 3.5 元。每月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每月最低 5000 元结算。乙方预计全年新鲜用水量为 25 万吨，预计全年污水处理费用为 87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元）。

(2) 实际产生的污水处理费用按照实际的新鲜水用量计算，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实际新鲜用水量由供水方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负责每月提供。

(4) 乙方全年自来水用量的预计为综合考虑乙方 2021 年全年新鲜用水量及 2022 年生产计划得出。

(5) 乙方排放标准如下：

表1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进水控制指标（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指标名称	COD _{Cr}	BOD ₅	无机类 SS	有机类 SS	NH ₃ -N	TP	pH	盐分	硫酸盐
指标值	≤500	≤100	≤30	≤150	≤30	≤10	6~9	≤3000	≤500

乙方必须对自身废水进行预处理，确保进入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按标准排水。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排水水质，抽检出现指标超标的，甲方有权利拒收，乙方必须停止排水，整改完成后再排水。

(6) 当乙方水质控制出现异常时产生的高浓废水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乙方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排入一期或二期污水处理。

表2 药业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对精箔进水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COD _{Cr}	pH
指标值	≤2000	6~9

(7) 污水处理的收费标准及定价政策详见合同附件《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补充说明》。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站收费标准

南排口集中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公司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依据国家《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我国污水处理厂收费现状，都是按自来水用量每月征收，因此公司也按照新鲜用水量来按月收费，以此号召全公司降低新鲜用水量，来付出更低的污水处理费用。由于不同企业的废水性质不一样，进行差别征收，最低按2元/吨新鲜用水收费。对于用水量少的公司，综合考虑污水站处理设施运行成本，合理盈利等因素，制订每月最低5000元的废水收费标准，木制品由于每年废水量特别少，特制定每月最低2000元的废水收费标准。

序号	各厂名称	2021年新鲜水用量(吨/年)	废水性质	每吨新鲜用水收费标准(元/吨)	预计每月用水(吨/月)	预计每月费用(元/月)
1	精箔厂	250000	COD200-6000	3.5	20833.33	72916.67
2	亲水箱	33486	COD2000-5000	15	2790.50	41857.50
3	磁性厂	250000	浓度低	2	20833.33	41666.67
4	电容器	33000	COD500-1000	5	2750.00	13750.00
5	印刷厂镀膜	200	COD500-2000	15	16.67	5000.00
6	高纯新	25000	浓度低	2	2083.33	5000.00
7	木制品	7584	浓度低	2	632.00	2000.00
8	化妆品	5851	浓度低	2	487.58	5000.00
9	医疗器械	11000	浓度低	2	916.67	5000.00
10	冬虫夏草	8089	浓度低	2	674.08	5000.00
11	智能和机械	5500	浓度低	2	458.33	5000.00
12	合计	629710			52475.83	202190.83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今后南片区各厂财务无须再独自缴纳废水的环境保护税，由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依法缴纳南片区所有废水的环境保护税。

附件7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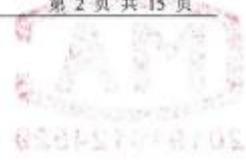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韶关乳源县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验收
检测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l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编制: 伍小丽
审核: CSG
批准: 3191
签发日期: 2022.04.22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3 页 共 15 页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2年04月12日-1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4月12日-20日
采样人员	付伟强、王威威、丘右养、麦杰	分析人员	吴彩英、韦业、江惠君、孙成艳、刘华权、谢燕萍、谢燕芳、刘锡达、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乳化液 废水处理 前检测 测口	pH 值	6.3	6.5	6.8	6.6	6.3-6.8	6.5	6.5	6.7	6.5	6.2	6.2	6.7	6.5	6.2-6.7	—	—
	色度	5000	4000	3000	5000	3000-5000	6000	4000	5000	4000	4000	4000	5000	4000	4000-6000	—	—
	悬浮物	1.76×10 ⁴	1.53×10 ⁴	1.46×10 ⁴	1.82×10 ⁴	1.64×10 ⁴	2.03×10 ⁴	1.73×10 ⁴	1.81×10 ⁴	1.56×10 ⁴	1.73×10 ⁴	1.73×10 ⁴	1.81×10 ⁴	1.56×10 ⁴	1.78×10 ⁴	—	—
	化学需氧量	1.16×10 ⁵	1.05×10 ⁵	1.24×10 ⁵	1.13×10 ⁵	1.14×10 ⁵	9.82×10 ⁴	1.09×10 ⁵	1.03×10 ⁵	1.19×10 ⁵	1.09×10 ⁵	1.09×10 ⁵	1.03×10 ⁵	1.19×10 ⁵	1.07×10 ⁵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10 ⁴	3.58×10 ⁴	4.32×10 ⁴	3.98×10 ⁴	4.00×10 ⁴	3.39×10 ⁴	3.72×10 ⁴	3.56×10 ⁴	4.15×10 ⁴	3.72×10 ⁴	3.72×10 ⁴	3.56×10 ⁴	4.15×10 ⁴	3.70×10 ⁴	—	—
	氨氮	32.0	26.2	34.2	23.9	29.1	26.3	23.9	31.5	28.4	26.3	23.9	31.5	28.4	27.5	—	—
	总磷	46.8	41.3	48.2	38.7	43.8	39.3	34.2	40.3	32.9	34.2	34.2	40.3	32.9	36.7	—	—
	石油类	1.08	1.06	1.06	1.04	1.06	1.09	1.08	1.08	1.07	1.08	1.08	1.08	1.07	1.08	—	—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无量纲, 色度倍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乳化液 废水处理 后排放 口	pH值	6.6	6.9	6.5	6.8	6.5-6.9	6.5	6.8	6.4	6.6	6.4-6.8	6.5	6.8	6.4	6.6	6.4-6.8	6-9	达标
	色度	20	30	40	20	20-40	40	20	30	30	20-40	40	20	30	30	20-40	—	—
	悬浮物	70	56	81	51	64	45	63	47	42	49	45	63	47	42	49	—	—
	化学需氧量	6.40×10 ³	5.86×10 ³	7.21×10 ³	5.52×10 ³	6.25×10 ³	4.52×10 ³	5.83×10 ³	6.03×10 ³	5.27×10 ³	5.41×10 ³	4.52×10 ³	5.83×10 ³	6.03×10 ³	5.27×10 ³	5.41×10 ³	200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5×10 ³	1.94×10 ³	2.42×10 ³	1.82×10 ³	2.08×10 ³	1.53×10 ³	1.85×10 ³	2.08×10 ³	1.72×10 ³	1.80×10 ³	1.53×10 ³	1.85×10 ³	2.08×10 ³	1.72×10 ³	1.80×10 ³	—	—
	氨氮	11.7	12.3	9.85	10.6	11.1	8.96	11.3	9.24	8.87	9.59	8.96	11.3	9.24	8.87	9.59	—	—
	总磷	0.14	0.24	0.30	0.22	0.23	0.30	0.24	0.22	0.18	0.24	0.30	0.24	0.22	0.18	0.24	—	—
	石油类	0.86	0.86	0.84	0.85	0.85	0.85	0.87	0.80	0.88	0.85	0.85	0.87	0.80	0.88	0.85	—	—
	pH值	8.1	8.7	8.5	8.3	8.1-8.7	8.6	8.1	8.5	8.3	8.1-8.6	8.6	8.1	8.5	8.3	8.1-8.6	6-9	达标
	色度	4	2	4	4	2-4	4	6	4	4	4-6	4	6	4	4	4-6	—	—
清洗废 水处理 后排放 口	悬浮物	16	12	19	11	14	21	18	15	18	21	18	15	18	18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192	253	205	219	178	235	241	229	178	235	241	263	2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2	52.1	70.9	57.6	61.4	52.7	65.3	69.2	73.3	65.1	52.7	65.3	69.2	73.3	65.1	100	达标
	氨氮	0.374	0.424	0.561	0.400	0.440	0.450	0.345	0.527	0.481	0.451	0.450	0.345	0.527	0.481	0.451	30	达标
	总磷	0.14	0.11	0.16	0.13	0.14	0.14	0.12	0.15	0.11	0.13	0.14	0.12	0.15	0.11	0.13	10	达标
石油类	0.76	0.79	0.76	0.81	0.78	0.80	0.80	0.84	0.80	0.81	0.80	0.80	0.84	0.80	0.81	—	—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5 页 共 15 页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二期污 水处理 站处理 后排放 口	pH值	7.1	7.3	7.2	7.4	7.1-7.4	7.2	7.1	7.3	7.2	7.1-7.3	7.2	7.1	7.3	7.2	7.1-7.3	6-9	达标
	色度	40	20	30	40	20-40	20	20	30	30	20-30	20	20	30	30	20-30	—	—
	悬浮物	10	8	12	7	9	9	6	12	11	10	9	6	12	11	10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4	196	201	248	220	187	206	174	221	197	187	206	174	221	19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3.1	55.2	65.7	59.1	46.6	53.7	46.7	55.5	50.6	46.6	53.7	46.7	55.5	50.6	100	达标
	氨氮	0.940	0.763	0.853	0.940	0.874	1.01	0.829	0.784	0.706	0.832	1.01	0.829	0.784	0.706	0.832	30	达标
	总磷	0.09	0.08	0.11	0.10	0.10	0.08	0.09	0.12	0.11	0.10	0.08	0.09	0.12	0.11	0.10	10	达标
	石油类	0.60	0.58	0.61	0.59	0.60	0.62	0.60	0.60	0.63	0.61	0.62	0.60	0.60	0.63	0.61	—	—
	pH值	7.4	7.2	7.1	7.5	7.1-7.5	7.3	7.0	7.6	7.3	7.0-7.6	7.3	7.0	7.6	7.3	7.0-7.6	6-9	达标
	色度	4	4	2	3	2-4	4	2	5	4	2-5	4	2	5	4	2-5	40	达标
悬浮物	8	6	7	9	8	7	6	9	5	7	7	6	9	5	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2	45	41	44	40	47	39	45	43	40	47	39	45	43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0.2	11.2	9.5	10.6	9.6	11.1	9.2	10.6	10.1	9.6	11.1	9.2	10.6	10.1	15	达标	
氨氮	0.398	0.295	0.370	0.420	0.371	0.408	0.382	0.360	0.419	0.392	0.408	0.382	0.360	0.419	0.392	10	达标	
总磷	0.09	0.07	0.12	0.09	0.09	0.07	0.09	0.10	0.08	0.09	0.07	0.09	0.10	0.08	0.09	0.5	达标	
石油类	0.72	0.68	0.70	0.71	0.70	0.68	0.72	0.69	0.70	0.70	0.68	0.72	0.69	0.70	0.70	5.0	达标	

1、药业废水总排口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阶段一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限值及《瓶装制剂类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清法废水、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水执行企业污水处理协议表1 进水控制要求, 乳化液废水执行企业污水处理协议表2 高浓度废水进水控制要求。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6 页 共 15 页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熔铸铝渣回 收废气排放 口 DA002	标干流量	12327	12198	12001	12175	12097	11923	12013	12011								
	颗粒物	26.8	20.3	18.1	21.7	15.3	22.9	17.5	18.6								
	排放速率	0.33	0.25	0.22	0.26	0.19	0.27	0.21	0.22								
热轧废气排 放口 1#DA015	标干流量	10841	11097	10884	10941	10852	10951	10673	10825								
	颗粒物	1.5	2.3	1.8	1.9	1.2	1.8	2.6	1.9								
	排放速率	0.016	0.026	0.020	0.021	0.013	0.020	0.028	0.021								
热轧废气排 放口 2# DA009	标干流量	28555	21558	28079	26064	28413	21122	30105	26547								
	VOCs	0.83	1.27	1.00	1.03	4.97	1.14	3.29	3.13								
	排放速率	0.024	0.027	0.028	0.027	0.14	0.024	0.099	0.083								
三期冷轧排 放口 1#DA021	标干流量	30312	29661	30947	30307	30864	29876	30282	30341								
	VOCs	6.84	5.62	6.19	6.22	9.49	12.0	7.47	9.65								
	排放速率	0.21	0.17	0.19	0.19	0.29	0.36	0.23	0.29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7 页, 共 15 页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三期冷轧排 放口 2#DA022	标干流量	56382	53371	48641	52798	55294	51460	61027	55927													
	VOCs	排放浓度	42.7	47.5	44.9	45.0	37.9	34.5	19.4	30.6								30				
		排放速率	2.4	2.5	2.2	2.4	2.1	1.8	1.2	1.7									2.9			
	标干流量	3206	3171	3154	3177	3219	3189	3120	3176													
新碱清洗废 气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	5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6	0.0095	0.013	0.013	0.013	0.012	0.013										0.64	达标	
	含氧量	12.3	12.3	12.3	12.3	12.4	12.3	12.3	12.3	12.3												
熔铸废气排 放口 DA004	标干流量	7305	7563	7801	7556	7578	7830	7523	7634													
		排放浓度	3	3	4	3	4	5	ND	4												
	排放速率	0.022	0.023	0.031	0.023	0.030	0.039	/	0.031													
	折算浓度	4	4	6	4	6	7	ND	6													
	排放速率	0.50	0.45	0.55	0.50	0.52	0.57	0.47	0.52													
折算浓度	103	90	105	99	104	109	94	102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8 页 共 15 页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熔铸废气排 放口 DA004	排放浓度	7.2	5.3	6.4	6.3	4.6	6.1	5.5	5.4									
	排放速率	0.053	0.040	0.050	0.048	0.035	0.048	0.041	0.041									
	折算浓度	—	—	—	—	—	—	—	—									
备注	1、熔铸废气排放口 DA004 中的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浓度限值,按空气系数 1.7 折算;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中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按基准 8% 折算; 2、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时段排放限值;其他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二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设施:(DA002、DA015):布袋除尘;(DA004):蜂窝陶瓷除尘器(燃料为天然气);(DA009):冷凝设施;(DA0021、DA022):全油回收装置;(DA027):碱液吸收;(DA0024):水喷淋。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4日							04月15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铸轧铝箔 回收废气 排放口 DA003	标干流量	10621	10376	10446	10481	10487	10367	10583	10479											
	排放浓度	38.1	26.9	33.6	32.9	19.6	27.3	22.4	23.1											
	排放速率	0.40	0.28	0.35	0.34	0.21	0.28	0.24	0.24											
铸轧废气 排放口 1# DA005	含氧量	11.8	11.8	11.9	11.8	12.0	11.9	11.9	11.9											
	标干流量	12180	12105	12411	12232	12535	12167	12424	12375											
	排放浓度	4	4	6	5	5	4	3	4											
铸轧废气 排放口 1# DA005	排放速率	0.049	0.048	0.074	0.061	0.063	0.049	0.037	0.050											
	折算浓度	5	5	8	7	7	5	4	5											
																		850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流量 m³/h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9 页 共 15 页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4日						04月15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铸轧废气 排放口 1# DA005	氮氧化物	92	96	102	97	91	96	104	97	—	—	—	—	—	—	—	—	
	排放浓度	1.1	1.2	1.3	1.2	1.1	1.2	1.3	1.2	—	—	—	—	—	—	—	—	
	排放速率	130	136	146	137	131	137	149	139	—	—	—	—	—	—	—	—	
	折算浓度	17.5	36.6	23.6	25.9	39.5	28.3	33.7	33.8	—	—	—	—	—	—	—	—	
	排放速率	0.21	0.44	0.29	0.32	0.50	0.34	0.42	0.42	—	—	—	—	—	—	—	—	
	折算速率	—	—	—	—	—	—	—	—	—	—	—	—	—	—	—	—	—
铸轧废气 排放口 2# DA010	含氧量	11.8	11.7	11.9	11.8	11.9	11.9	11.9	11.9	—	—	—	—	—	—	—	—	
	标干流量	6029	6543	6017	6196	6309	5777	6013	6033	—	—	—	—	—	—	—	—	
	排放浓度	4	ND	4	3	4	6	4	5	—	—	—	—	—	—	—	—	
	排放速率	0.024	/	0.024	0.019	0.025	0.035	0.024	0.030	—	—	—	—	—	—	—	—	
	折算浓度	5	ND	5	4	5	8	5	7	—	—	—	—	—	—	—	—	
	排放速率	77	85	74	79	74	81	76	77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46	0.56	0.45	0.49	0.47	0.47	0.46	0.46	—	—	—	—	—	—	—	—	
	排放速率	109	119	106	112	106	116	109	110	—	—	—	—	—	—	—	—	
	折算浓度	14.3	23.6	26.7	21.5	34.1	20.9	27.4	27.5	—	—	—	—	—	—	—	—	
	排放速率	0.086	0.15	0.16	0.13	0.22	0.12	0.16	0.17	—	—	—	—	—	—	—	—	
	折算速率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铸轧废气排放口 DA005、DA010 中的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有色金属冶炼排放浓度限值,按空气系数 1.7 折算;氮氧化物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 2 中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按基准 8% 折算; 2、其他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时段二级标准。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4、处理设施:(DA003):布袋除尘;(DA005、DA010):直排(燃料为天然气)。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10 页 共 15 页

(3) 无组织废气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测量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98	0.093	0.101	0.101	0.094	0.105	0.091	0.105	—	—	—	—	—	
	VOCs	0.48	0.48	0.08	0.48	0.05	0.55	0.40	0.55	—	—	—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149	0.178	0.157	0.178	0.168	0.149	0.167	0.168	1.0	1.0	1.0	1.0	达标	
	VOCs	0.51	1.20	0.34	1.20	0.37	0.71	0.86	0.86	2.0	2.0	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171	0.142	0.168	0.171	0.133	0.141	0.158	0.158	1.0	1.0	1.0	1.0	达标	
	VOCs	0.92	0.67	1.00	1.00	0.12	1.40	0.73	1.40	2.0	2.0	2.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143	0.184	0.147	0.184	0.149	0.176	0.181	0.181	1.0	1.0	1.0	1.0	达标	
	VOCs	0.50	0.64	1.13	1.13	0.49	0.90	0.45	0.90	2.0	2.0	2.0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气象参数:04月12日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 1.4-1.5m/s, 温度: 19.6-23.2℃, 气压 101.3-101.6kPa; 04月13日 天气:晴, 风向:西南, 风速 1.2-1.5m/s, 温度: 18.3-21.2℃, 气压 101.5-101.8kPa。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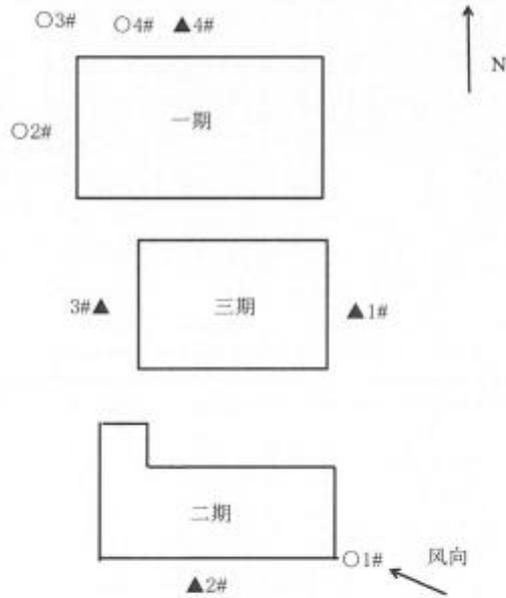
第 11 页 共 15 页

(4) 厂界噪声

单位: $L_{eq}[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月12日		04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1	52	60	51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1	59	48		达标
3#	厂界西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1	59	52		达标
4#	厂界北面外1米	生产噪声	60	50	59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气象参数: 04月12日: 天气: 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4m/s; 04月13日: 天气: 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 1.3m/s。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12 页 共 15 页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乳化液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乳化液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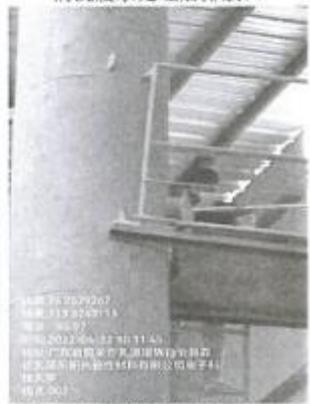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口



药业废水总排口



熔铸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2



热轧废气排放口1#DA015



热轧废气排放口2# DA009



三期冷轧排放口1#DA021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13 页 共 15 页



新碱清洗废气排放口DA024



新碱清洗废气排放口DA024



熔铸废气排放口DA004



铸轧铝渣回收废气排放口DA003



铸轧废气排放口1# DA005



铸轧废气排放口2# DA010



上风向参照点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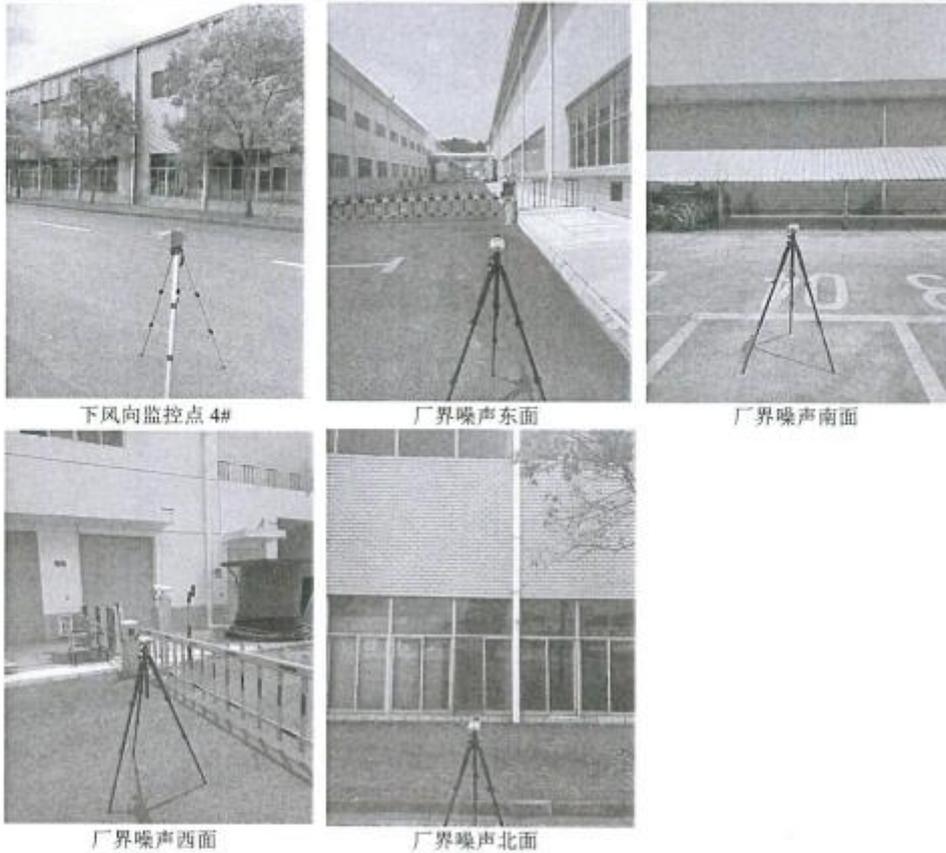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 3#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E (GCT-026)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 (GCT-013)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报告编号: GCT-2022040182

第 15 页 共 15 页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GCT-02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1.0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056)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3.0 (GCT-056)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Quintix65-1 CN (GCT-052)	0.001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GCT-182)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60062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韶关乳源县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验收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夏小丽
审核: 王
批准: 王
签发日期: 2022.06.21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60062

第3页共4页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14日-15日	分析日期	2022年06月15日-16日
采样人员	谢飞平、钟定明	分析人员	刘镇达、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测量值										排气 筒高 度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06月14日					06月15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三期冷轧排 放口 2#DA022	标干流量	36662	34003	34152	34939	33621	33520	35172	34104							
	VOCs 排放浓度	5.18	3.70	8.22	5.70	6.40	9.71	5.03	7.05							
	排放速率	0.19	0.13	0.28	0.20	0.22	0.33	0.18	0.24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流量 m³/h

1、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处理设施: DA022: 全油回收装置。

100%达标

报告编号: GCT-2022060062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三期冷轧排放口 2#DA022

附表 1: 本次监测所依据的监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有 组 织 废 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 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025)	0.01mg/m ³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206010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东韶关乳源县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王小丽
审核: 陈文
批准: 王
签发日期: 2022.06.29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
二
三
四

报告编号: GCT-2022060106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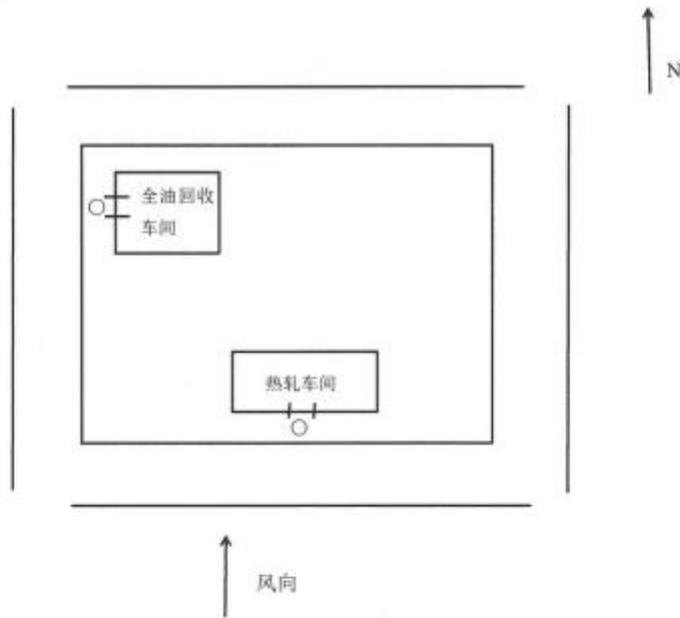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人员	麦杰、赵兴安	分析人员	刘镇达、谭海艳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热轧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29	6	mg/m ³
全油回收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1.22	6	mg/m ³
备注	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1m/s, 温度: 34.2°C, 气压: 100.8kPa。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编号: GCT-2022060106

第4页共4页

附图2 现场采样照片



热轧车间门外1m



全油回收车间门外1m

附表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GCT-142)	0.07 (以碳计) 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拥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东阳光工业园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4°44'50.24", E113°19'18.8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高精度铝箔新材料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乳环审[2018]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4402007398785839 01U			
	验收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8%-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所占比例(%)	2.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9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0		所占比例(%)	1.9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 (万元)	100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007398785839			验收时间		2022.04.12-15、 2022.06.14-15、 2022.0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4.0113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3	60	1.725	-	-	-	-	-	-	-	-
	氨氮	-	0.382	10	0.0153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28298.6	-	-	-	-	-	-	-	-
	二氧化硫	-	8	850	0.0931	-	0.148	0.31	-	-	-	-	-
	粉尘	-	38.1	120	1.4747	-	2.062	5.97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19	300	1.9667	-	1.986	2.1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	12.0	30	1.02	-	1.03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